

内蒙古自治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 成果应用指南（试行）

一、适用范围

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各类工业园区（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工业园区、物流园区等）一般性建设工程，可以使用本工业园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下列工程除外：

（一）国家重大建设工程；

（二）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水灾、火灾、爆炸、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大量泄露或者其他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包括水库大坝、堤防和贮油、贮气，贮存易燃易爆、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的设施以及其他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

（三）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放射性污染的核电站和核设施建设工程；

（四）自治区认为对本行政区域有重大价值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建设工程。

二、文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2.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3. 《内蒙古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

5.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19号）

6. 《关于加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中震防函〔2020〕2号）

7.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内震发〔2021〕44号）

8.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开展区域评估成果互认共享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内政服发〔2021〕102号）

三、应用成果

1. 项目建设单位可登录自治区地震局官网点击“内蒙古自治区区域性地震安全评价报告通过审查公示表”查询区评项目，登陆内蒙古自治区政府网站“全区区域评估成果”专栏、有关工业园区管理部门官网，查询下载地震安全性区域评估报告及批复。

2.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经评审通过后，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应将有关地震安全性区域评估全部数据及工作成果移交相应工业园区管理部门，由园区管理部门提供给落户该区域的建设工程项目免费使用。

3. 已完成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工业园区内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可以向所在地工业园区管理部门提交建设项目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成果查询申请函（见附件1），提出查询申请。工业园区管理部门要对落户该区域的建设工程项目，免费提供区域性地震安全性

评价成果，并要实行告知承诺制（见附件2），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将相关抗震设防要求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以书面形式承诺使用。

4. 若遇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重大技术革新、所处区域地震背景有重大变化以及国家发布新的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等情况，已经完成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园区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对原评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结果经自治区地震局审查通过后方可继续使用。

5. 列入负面清单的建设项目，即《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八条所列重大工程，应当专门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地震安全性评价审批事项的审批流程进行。

附件：

1. 关于查询**工程建设项目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情况的申请函
2. 内蒙古自治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事项告知承诺书（范本）

附件 1

关于查询**工程建设项目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情况的申请函

**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年月，我单位通过**方式获得**地块（地块编号）用于**项目建设，为顺利推进**项目建设工作，现申请利用**开发区（园区）区域评估成果查询**建设项目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情况。

特此致函，请予答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详细通讯地址和邮编）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事项告知承诺书；查询地块拐点坐标；拟建项目说明（如项目概括、建筑面积、层高、投资额等）；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其他相关材料等。

**建设单位

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 事项告知承诺书（范本） （**年第**号）

一、基本信息

告知承诺事项名称：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

告知机关：X X 开发区管委会审批部门

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承诺人（单位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社会信用代码（或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待建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二、告知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19号)、《内蒙古自治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暂行)》(内震发〔2021〕44号),现就承诺人在 开发区及园区内待建的 工程告知如下:

1. 上述开发区及园区内的待建工程项目属于一般建设工程,涉及地震安全性评价区域评估事项,应当按照经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技术审查通过的 开发区及园区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施工。

2. 上述开发区及园区内的待建工程项目属于区域评估负面清单项目,即《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八条所列重大工程,应当按照专门开展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三、承诺人的承诺

承诺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 (一) 已经知晓告知的全部内容;
- (二) 承诺在 工程建设中严格按照告知内容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
- (三) 承诺在该工程设计图送审时将送审情况通报告知部门;
- (四) 承诺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并接受包括告知部门在内的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五) 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 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上述承诺是承诺人真实意思的表达。

告知机关:

(盖章)

承诺人:

(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 3 份, 告知机关、承诺人各持 1 份, 由告知机关报自治区地震局 1 份。)